

关于《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 6-19C
住宅房地产价值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4）委房评第 1554 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3）闵执字第 2790 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 6-19C 号花园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G2014(SQ)-100956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现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已过，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，根据市场调查，经综合分析、测算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 1190 万元

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万元整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51187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232.48 平方米）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肆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
3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
报告使用期延长至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

